

# S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 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编制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 一. 招标公告

## 1. 招标项目说明

S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编制，  
招标人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1.1 项目地点：凉山州甘洛县。

1.2 工程规模（和/或标准）：

S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甘洛县城附近原甘石路与G245线交叉处，经田坝镇、新茶乡、海棠镇至终点竹马垭口附近，路线全长40.734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

该项目共6处弃土场分别为：K18+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马耳朵沟口下游300米）；K21+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K25+600紧邻道路右侧河滩地上；K33+7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K35+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K39+600紧邻道路右侧河滩地上。

**备注：**该项目水土保持批复已取得。

1.3 工作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00日历天内提交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书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2.3 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4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行洪论证报告书，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提供合同、批复等证明文件）；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1月29日（不少于3日）在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大院内）；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的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5、联系方式

招标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赵志梅

电 话：15984998803



2021年1月22日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条例》、《凉国资[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S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

1.3 本项目招标人：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质量要求：

2.1 工作内容：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编制。

该项目共6处弃土场分别为：K18+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马耳朵  
沟口下游300米）；K21+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K25+600紧邻道路右侧  
河滩地上；K33+7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上；K35+000紧邻道路左侧河滩地  
上；K39+600紧邻道路右侧河滩地上。

#### 2.2 成果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组  
织编制人员对本工程项目的地貌情况进行考察分析，结合本项目相关设计资  
料对施工特性、水土流失形式和类型进行分析，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  
土场措施变更）报告及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对其质量和进度负责，通过相  
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返工业主不追加费用。

2.3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合同甲  
方）以合同费用的1%/天扣减合同费用。延期超过30天，招标人招标人（合

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3.3 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相关主管部门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4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编制完成过1个公路工程项目  
的行洪论证报告书，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需提供合同、批复等证明文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控制价：190000.00元。

本项目控制价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 1.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合同费用、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中标后，即为合同费用（即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最终价，负责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测、成果汇编、委托检验、专家考察、评审、会务、报件以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 6. 合同费用的支付

6.1 完成弃土场行洪论证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 三.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同组成：

- 1.1 授权委托书（原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加盖鲜章）
- 1.3 营业执照（复印机加盖鲜章）
- 1.4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加盖鲜章）
- 1.5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 1.6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加盖鲜章）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需加盖鲜章）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自主报价。

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表按附件四填写。

2.2 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四.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 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五. 开标

### 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 53 号邮政大院内）

1.2 招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开标的程序

2.1 宣布开标纪律；

2.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2.3 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

## 六. 评标

### 1.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凉国资[2019]11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原则，并结合项目的招标要求制定本评标办法。

### 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取最低投标价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最低价中标。若有相同报价时随机抽取一家作为中标单位。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标书启封后，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内容为：

4.1.1 形式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格式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4.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资质证件及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等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5.1 投标文件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2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 6. 评标结果

评标专家组经评审后确定 1 名中标人。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法人证书及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附件三

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致：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方就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质量保证：\_\_\_\_\_
2. 工期保证\_\_\_\_\_日历天；
3. 技术服务；
4. 培训服务；
5. 其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投 标 报 价 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签字
1	S217线甘洛至石棉公路（甘洛境）改建工程	19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